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目前尚未开立回购账户，不存在回购账户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4	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08*****825	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	08*****847	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调整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

咨询联系人：何菊丽

咨询电话：0755-83238308

电子邮箱：zbdb@zhubo.com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5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4	-	2021/6/7	2021/6/8	2021/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2,143,4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286,068.20 元，转增 68,857,37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1,000,82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4	-	2021/6/7	2021/6/8	2021/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60 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源于股票发行溢价收入，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0,197,218	16,078,887		56,276,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1,946,229	52,778,492		184,724,721
1、A 股	131,946,229	52,778,492		184,724,721
三、股份总数	172,143,447	68,857,379		241,000,82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41,000,826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2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 130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808,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圣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5 人，王连春、邾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王晨澜、蔡柏良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曾玮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秦大刚出席会议；副总裁马秀华、总会计师刘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463,787	94.08	7,808,200	2.67	9,536,300	3.25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463,787	94.08	8,784,500	3.00	8,560,000	2.92

3、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463,787	94.08	8,784,500	3.00	8,560,000	2.92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463,787	94.08	8,784,500	3.00	8,560,000	2.92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463,787	94.08	8,784,500	3.00	8,560,000	2.9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364,487	96.09	2,883,800	0.98	8,560,000	2.9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021）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77,225	57.28	8,784,500	42.72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03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77,225	57.28	8,784,500	42.72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463,787	94.08	8,784,500	3.00	8,560,000	2.92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463,787	94.08	8,784,500	3.00	8,560,000	2.92

11、议案名称：《关于为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463,787	94.08	8,784,500	3.00	8,560,000	2.92

12、议案名称：《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77,225	57.28	8,784,500	42.72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001,787	94.94	7,808,200	2.67	6,998,300	2.39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535,787	94.10	8,712,500	2.98	8,560,000	2.9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2,246,562	1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17,225	15.65	8,784,500	42.72	8,560,000	41.6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7,500	60.86	352,100	39.14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69,725	13.58	8,432,400	42.89	8,560,000	43.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颖 周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悦达投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257,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5 元／股，最低价为 9.5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4,094.00 元（含交易费用）。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9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20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股份 3,63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购买的最高价为 11.46 元／股，最低价为 10.3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40,000,063.71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257,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5 元／股，最低价为 9.5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4,094.00 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805.79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51.45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委托出席 1 名，张金良董事长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韩文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张学文董事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刘建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建军先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本行董事，任职期限 3 年。刘建军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刘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刘建军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刘建军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刘建军先生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就任本行行长。自刘建军先生任职之日起，张学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务。刘建军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需要，对董事会下设部分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

（一）选举刘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二）选举刘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三）选举刘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自刘建军先生任职之日起，姚红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

刘建军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刘建军先生简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刘建军先生简历

刘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

刘建军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及本行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熊焰、袁志和、肖冬华以及扬州易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于现金收购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2021-052）。

近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事宜，并取得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46809578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江苏信息产业基地（扬州）内 9 号楼

经营范围：与测绘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分析及应用、数据储存技术开发；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地图产品销售；土地规划和土地整理；不动产评估（涉及许可的除外）与咨询、不动产登记代理；水利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地质灾害评估、土壤污染调查；环境评估；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产品销售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图形图像设备、计算机硬件、移动终端产品及配件研发、销售；安全监控系统；数字动漫设计、制作及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教育培训）；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及信息平台；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轨道交通工程检测；室内导航定位。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864.80	70%
2	熊焰	354.60	13.3108%
3	袁志和	354.60	13.3108%
4	扬州易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3.3784%
5	小计	2,664.00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4	-	2021/6/7	2021/6/8	2021/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2,797,0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118,812.80 元，转增 109,118,81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81,915,84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4	-	2021/6/7	2021/6/8	2021/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仁昌、陆小健、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吴迪增、沈安彬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利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相关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4 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个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6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4 元。

（3）转增股本的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0,315,966	40,126,386		140,442,3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2,481,066	68,992,427		241,473,493
1、A 股	172,481,066	68,992,427		241,473,493
三、股份总数	272,797,032	109,118,813		381,915,84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81,915,845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6760296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陈泽、吴江颖、叶良杰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数量为 23,746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2,820,778 股变更为 272,797,032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72,820,778 元变更为 272,797,032 元，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销。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4764262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零叁拾贰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日期：2010 年 04 月 30 至长期

经营范围：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